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勞 動 部 主 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案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一、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1
(二) 業務計畫概要	2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三)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3
(四) 支出明細表	14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
(七)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
(八)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18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3
(五) 呆帳分析表	24
(六) 業務費用分析表	25
(七)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
---	----

總 說 明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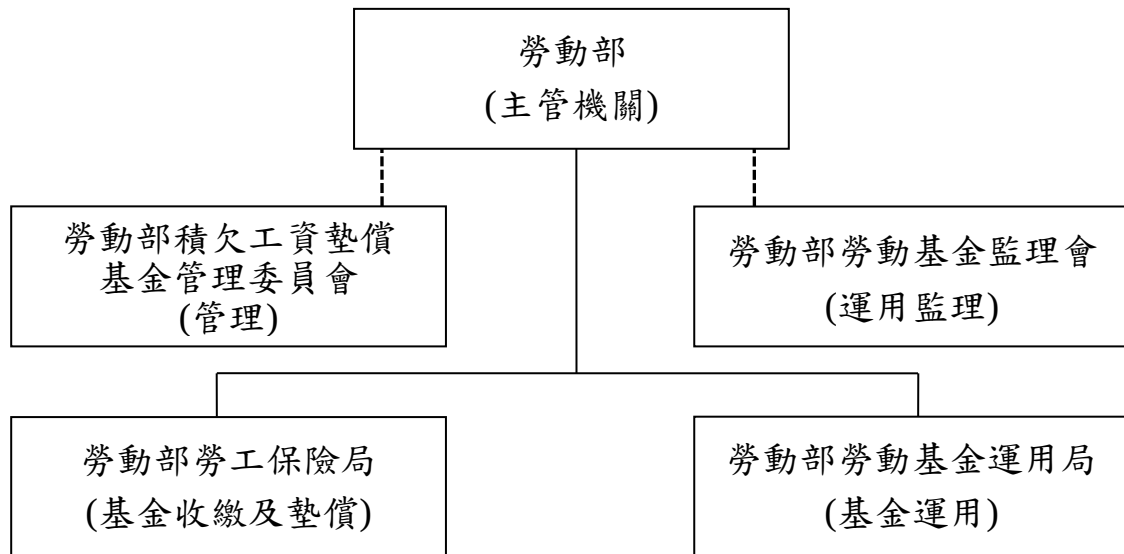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本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76 年 2 月 1 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至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二)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次長 1 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三)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五)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六) 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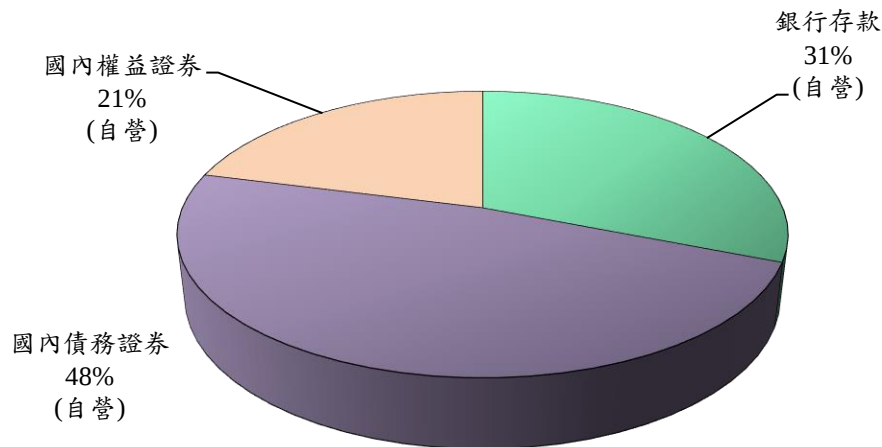
1. 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2.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催收作業，除併同勞(就、災)保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持續與地方勞政機關加強合作辦理催繳，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3. 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4. 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2)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1) 存放於金融機構。(2)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3)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4) 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第(3)項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
4. 基金運用業務：
 -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2)預計平均營運量 241 億 7,000 萬元。

(3)預計投資業務收入 4 億 8,076 萬 4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9,065 萬 3 千元。

(4)預計投資業務成本 5 萬 1 千元。

(5)預計收益率 2.36%。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總收入 15 億 4,0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679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361 萬 4 千元，約 9.50%，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4 億 8,07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103 萬元，增加 8,973 萬 4 千元，約 22.95%；存款利息收入 9,06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34 萬 8 千元，增加 930 萬 5 千元，約 11.44%；提繳費收入 9 億 6,5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3,126 萬元，增加 3,457 萬 5 千元，約 3.71%；雜項業務收入 2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收回呆帳 27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雜項收入 25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本年度總支出 5 億 8,30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325 萬 6 千元，增加 978 萬 7 千元，約 1.71%，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萬 3 千元，增加 8 千元，約 18.60%；呆帳 5 億 3,5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806 萬 7 千元，增加 775 萬 2 千元，約 1.47%；業務費用 4,7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14 萬 6 千元，增加 202 萬 7 千元，約 4.49%。

(三)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9 億 5,73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3,354 萬元，增加 1 億 2,382 萬 7 千元，約 14.86%。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9 億 5,736 萬 7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243 億 7,707 萬 3 千元，共計 253 億 3,444 萬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001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4,589 萬 9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9,588 萬 8 千元。

(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億 8,407 萬 3 千元。

(三)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3,408 萬 4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 116 億 200 萬元。

(二) 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 50 億 7,600 萬元。

(三) 銀行存款：營運量 74 億 9,200 萬元。

五、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一)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 2 億 3,814 萬 9 千元，呆帳核銷 3,372 萬 3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12 億 5,128 萬 8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4 億 5,571 萬 4 千元。

(二)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 506 萬 7 千元，呆帳核銷 73 萬 9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3,261 萬 8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3,694 萬 6 千元。

(三)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 3 億 686 萬 9 千元，呆帳核銷 4,594 萬 4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15 億 2,233 萬 3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7 億 8,325 萬 8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538,186	100.00	總收入	1,540,410	100.00	1,406,796	100.00	133,614	9.50	
1,960,210	55.40	投資業務收入	480,764	31.21	391,030	27.80	89,734	22.95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01,886	2.88	存款利息收入	90,653	5.88	81,348	5.78	9,305	11.44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916,428	25.90	提繳費收入	965,835	62.70	931,260	66.20	34,575	3.71	詳第13頁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48,425	1.37	雜項業務收入	200	0.01	200	0.01	-	-	收回代墊款逾期償還利息。
439	0.01	收回呆帳	2,700	0.18	2,700	0.19	-	-	已轉銷呆帳墊償案件經司法途徑收回之收入。
510,798	14.44	雜項收入	258	0.02	258	0.02	-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費用。
40,877	1.16	總支出	583,043	37.85	573,256	40.75	9,787	1.71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35	-	投資業務成本	51	-	43	-	8	18.60	
-	-	呆帳	535,819	34.78	528,067	37.54	7,752	1.47	
40,841	1.15	業務費用	47,173	3.06	45,146	3.21	2,027	4.49	
1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1	-	雜項費用	-	-	-	-	-	-	
3,497,309	98.84	本期賸餘(短絀)	957,367	62.15	833,540	59.25	123,827	14.86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21,597,456	100.00	賸餘之部	25,334,44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括： 1.截至114年底未分配賸餘23,543,533千元。 2.115年度本期賸餘833,540千元。 留存本基金。
833,540	3.86	本期賸餘	957,367	3.78	
20,763,916	96.14	前期未分配賸餘	24,377,073	96.22	
-	-	分配之部	-	-	
21,597,456	100.00	未分配賸餘	25,334,440	100.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57,367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322,693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34,674	
調整項目	-288,775	1.提存呆帳 535,819千元 2.折舊 154千元 3.攤銷 219千元 4.其他淨增（係增加催收墊償工資238,149千元、催收墊償退休金5,067千元及催收墊償資遣費306,869千元） -550,085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 -274,899千元 6.流動負債淨增 1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5,899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311,684	利息收現。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0,000	係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0,000千元。
增加投資	-504,889	係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54,549千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50,34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2	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1	係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8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4,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4,08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債務證券	11,602,000	2.00%	1年	232,040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
國內權益證券	5,076,000	4.90%	1年	248,724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之投資利益。
合 計	16,678,000			480,76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	7,492,000	1.21%	1年	90,653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合 計	7,492,000			90,65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適 用 業 別	適用勞基 法有一定 雇主之提 繳 單 位	適用勞基 法有一定 雇主之提 繳 人 數	平均月 提 繳 工 資	每 月 提 繳 工 資 總 額 (新 臺 幣 元)	提 繳 率 2.5 ‰	每 月 應 提 繳 額 (新臺幣元)	全 年 應 提 繳 額 (新臺幣千元)
一、農林漁牧業	8,070	35,379	32,275	1,141,857,225	2.5 ‰	285,464	3,426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5	3,616	38,320	138,565,120	2.5 ‰	34,641	416
三、製造業	95,721	2,648,549	39,390	104,326,345,110	2.5 ‰	26,081,586	312,979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75	25,680	44,897	1,152,954,960	2.5 ‰	288,239	3,459
五、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720	46,280	37,133	1,718,515,240	2.5 ‰	429,629	5,156
六、營建工程業	59,730	447,836	36,665	16,419,906,940	2.5 ‰	4,104,977	49,260
七、批發及零售業	202,377	1,734,626	36,915	64,033,718,790	2.5 ‰	16,008,430	192,101
八、運輸及倉儲業	10,975	262,689	42,315	11,115,685,035	2.5 ‰	2,778,921	33,347
九、住宿及餐飲業	46,334	490,976	29,795	14,628,629,920	2.5 ‰	3,657,157	43,886
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 訊服務業	14,026	300,048	43,560	13,070,090,880	2.5 ‰	3,267,523	39,210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9,808	364,444	43,705	15,928,025,020	2.5 ‰	3,982,006	47,784
十二、不動產業	18,986	124,052	38,885	4,823,762,020	2.5 ‰	1,205,941	14,471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508	408,641	40,560	16,574,478,960	2.5 ‰	4,143,620	49,723
十四、支援服務業	18,097	403,908	34,125	13,783,360,500	2.5 ‰	3,445,840	41,350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 會安全	2,617	102,382	41,480	4,246,805,360	2.5 ‰	1,061,701	12,740
十六、教育業	19,499	208,322	33,050	6,885,042,100	2.5 ‰	1,721,261	20,655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8,830	597,880	38,735	23,158,881,800	2.5 ‰	5,789,720	69,477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273	64,765	34,281	2,220,208,965	2.5 ‰	555,052	6,661
十九、其他服務業	28,259	179,927	36,560	6,578,131,120	2.5 ‰	1,644,533	19,734
合 計	629,000	8,450,000	38,100	321,944,965,065	2.5 ‰	80,486,241	965,83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5	投資業務成本	51	43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主要係投資所需資料傳輸費用及國內債券兌息、定存利息匯款手續費等。
-	呆帳	535,819	528,067	詳第24頁呆帳分析表。
-	催收提繳費	1,233	1,079	
-	催收墊償工資	231,402	237,731	
-	催收墊償退休金	4,925	5,593	
-	催收墊償資遣費	298,259	283,664	
40,841	業務費用	47,173	45,146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詳第25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1	財產交易短絀	-	-	
1	雜項費用	-	-	
40,877	總計	583,043	573,25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說 明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0	72	1,850	2,522	
房屋及建築	600	-	-	600	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機械及設備	-	72	-	72	汰換個人電腦。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850	1,850	汰換電動小客車。
合 計	600	72	1,850	2,52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583	528	231	1,34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46	-	-	46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00	15	1,322	-	1,937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00	644	1,850	231	3,32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4	67	43	30	154
業務費用	14	67	43	30	15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01	128	電腦軟體	161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108	36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5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公文流程管理及檔案管理系統增修案等。
93	92	購置電腦軟體費	106	賡續辦公室自動化軟體。
201	128	總 計	161	

参 考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23,547,986	資產	25,338,925	24,381,541	957,384
12,701,667	流動資產	11,534,606	11,100,228	434,378
1,987,520	現金	2,234,084	2,184,073	50,011
1,987,520	銀行存款	2,234,084	2,184,073	50,011
10,409,569	流動金融資產	9,007,503	8,638,061	369,442
2,381,16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8,816	1,079,374	269,442
3,978,407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978,407	3,978,407	-
6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80,280	3,580,280	100,000
304,577	應收款項	293,019	278,094	14,925
7,860	應收收益	7,860	7,860	-
142,561	應收利息	123,574	112,565	11,009
150,166	應收提繳費	157,545	153,659	3,886
3,990	其他應收款	4,040	4,010	30
10,746,627	投資	13,687,284	13,182,395	504,889
10,746,627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687,284	13,182,395	504,889
9,035,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4,624	11,380,075	454,549
1,711,5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2,660	1,802,320	50,340
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2	344	2,368
-	房屋及建築	586	-	586
-	房屋及建築	600	-	600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	-	14
162	機械及設備	273	268	5
583	機械及設備	644	629	15
42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71	361	1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7	-	1,807
5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528	1,322
52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528	-485
106	什項設備	46	76	-30
231	什項設備	231	231	-
12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85	155	30
689	無形資產	499	557	-58
689	無形資產	499	557	-58
689	電腦軟體	499	557	-5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98,737	其他資產	113,824	98,017	15,807
98,737	催收款項	113,824	98,017	15,807
8,874	催收提繳費	9,908	9,377	531
3,753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4,189	3,966	223
1,044,503	催收墊償工資	1,455,714	1,251,288	204,426
1,002,723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工資	1,407,675	1,209,996	197,679
30,022	催收墊償退休金	36,946	32,618	4,328
28,822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退休金	35,727	31,541	4,186
1,265,866	催收墊償資遣費	1,783,258	1,522,333	260,925
1,215,231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資遣費	1,724,411	1,472,096	252,315
23,547,986	資 產 合 計	25,338,925	24,381,541	957,384
4,454	負債	4,485	4,468	17
4,453	流動負債	4,485	4,468	17
4,322	應付款項	4,349	4,334	15
1	應付費用	1	1	-
4,321	其他應付款	4,348	4,333	15
131	預收款項	136	134	2
131	預收提繳費	136	134	2
1	其他負債	-	-	-
1	什項負債	-	-	-
1	應付保管款	-	-	-
23,543,533	淨值	25,334,440	24,377,073	957,367
23,543,533	累積餘絀	25,334,440	24,377,073	957,367
23,543,533	累積賸餘	25,334,440	24,377,073	957,367
23,543,533	累積賸餘	25,334,440	24,377,073	957,367
23,547,986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25,338,925	24,381,541	957,38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9,252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9,252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4	係聘用人員薪金編列574千元。
加(夜)班費	1,165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305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60千元，合計編列1,165千元。
獎金	4,649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獎章條例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475千元、考績獎金2,144千元及其他獎金30千元，合計編列4,649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2,908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編列2,908千元。
福利費	2,445	編列2,445千元，包括：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806千元。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4,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37千元。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42千元、各項生活津貼250千元及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紀念禮品10千元，合計編列其他福利費602千元。
提繳費	1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編列1千元。
總計	30,994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編列一般服務費5,824千元。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部分	703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業務費用	703	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廣播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及託播等經費703千元。
總 計	7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3,172,002	提存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催收墊償工資、催收墊償退休金及催收墊償資遣費餘額依回收情況估算。
催收提繳費	4,189	
催收墊償工資	1,407,675	
催收墊償退休金	35,727	
催收墊償資遣費	1,724,411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2,717,599	
催收提繳費	3,966	
催收墊償工資	1,209,996	
催收墊償退休金	31,541	
催收墊償資遣費	1,472,096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81,416	
催收提繳費	1,010	
催收墊償工資	33,723	
催收墊償退休金	739	
催收墊償資遣費	45,944	
4.本年度增提數	535,819	
催收提繳費	1,233	
催收墊償工資	231,402	
催收墊償退休金	4,925	
催收墊償資遣費	298,25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27,014	29,243	用人費用	30,994
16,843	17,645	正式員額薪資	19,252
528	5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4
830	1,165	加(夜)班費	1,165
4,077	4,570	獎金	4,649
2,322	2,935	退休及卹償金	2,908
2,414	2,399	福利費	2,445
-	1	提繳費	1
9,900	11,212	服務費用	11,559
340	357	水電費	370
1,218	1,332	郵電費	1,307
48	63	旅運費	64
113	15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8
83	1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
3	4	保險費	5
5,487	5,950	一般服務費	6,181
1,967	2,436	專業服務費	2,568
4	20	公關慰勞費	20
637	70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179	249	材料及用品費	244
33	37	使用材料費	33
145	212	用品消耗	211
3,045	3,194	租金與利息	3,184
-	-	地租及水租	1
2,666	2,731	房租	2,707
310	375	機器租金	381
29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40	52	什項設備租金	59
324	4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3
78	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246	260	攤銷	219
228	6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50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217	638	規費	638
150	1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
-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149	167	分擔	167
1	1	其他	1
1	1	其他費用	1
40,841	45,146	總計	47,17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9,252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聘用人員薪金編列574千元。

加(夜)班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305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60千元，合計編列1,165千元。

獎金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獎章條例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475千元、考績獎金2,144千元及其他獎金30千元，合計編列4,649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編列2,908千元。

福利費

編列2,445千元，包括：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806千元。
-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4,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37千元。
-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42千元、各項生活津貼250千元及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紀念禮品10千元，合計編列其他福利費602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編列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370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1,307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旅運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等64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168千元，包括：

-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製信封、各類表單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64千元。
- 2.墊款追償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或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公示送達之公告費，編列4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173千元。

保險費

交通運輸設備等保險費，編列5千元。

一般服務費

編列6,181千元，包括：

-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21千元。
- 2.委託事務處理、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各項表單、電腦機房機電設備等維護、辦公場所清潔及保全等編列外包費6,042千元。其中勞務承攬計9人，編列5,824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編列8千元。
- 3.義(志)工服務費30千元。
- 4.體育活動費88千元。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568千元。

公關慰勞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編列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2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編列廣播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及託播等經費703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油料費等33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211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停車位租金1千元。

房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707千元。

機器租金

租用辦公處所使用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費用，編列381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行政專用話機等電信設備租金3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59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154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21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理強制執行之行政規費、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63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千元。

分擔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167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1千元。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電動小客車	輛	-	-	1	1,850	1	1,850	1.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臺財字第1155010758B號函核定。 2.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使用，1輛小客貨兩用車預計116年9月汰換為電動小客車。

註：1.管理用車輛：電動小客車1輛。

2.無其他車輛。

附

錄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